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裕重工

股票代码：300185.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及送达地址：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16号高栏港大厦第24层2401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表决权减少（非公开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7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22
五、本次收购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2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3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的调查	23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	27
二、备查地点	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28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港集团	指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交控集团	指	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国惠资本	指	山东国惠资本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通裕重工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合计持有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04,032,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5.50%）予山东国惠资本有限公司，同时受让方还将获得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 4.83%股票的表决权
本报告书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 16 号高栏港大厦第 24 层 2401 号
法定代表人	邹秉宏
注册资本	35194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82470519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12-19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 16 号高栏港大厦第 24 层 2401 号
联系电话	0756-3292309
控股股东	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港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通裕重工任职
邹秉宏	男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广东珠海	否	否
宋锦霞	女	董事	中国	广东珠海	否	否
宋锴林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珠海	否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通裕重工任职
朱月秋	女	董事	中国	广东珠海	否	否
朱远红	女	董事	中国	广东珠海	否	否
宋彩霞	女	监事	中国	广东珠海	否	否
拜峰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珠海	否	否
李继新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珠海	否	否
郭岩锋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珠海	否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通裕重工外，信息披露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1、持有在深交所上市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000507.SZ，以下简称“珠海港股份”）29.98%股权；

2、通过珠海港股份持有在深交所上市的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300160.SZ，以下简称“秀强股份”）25.02%股权；

3、通过珠海港股份持有珠海港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珠海港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天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1600.HK）12.22%股权；

4、持有在深交所上市的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300569.SZ，以下简称“天能重工”）22.62%股权；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交控集团围绕“城市交通运营商”发展定位，打通城市“海陆空铁”综合交通运营，加快构建“大交通”“大物流”“大平台”协同发展的新格局。为优化珠海港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布局结构，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并使上市公司获得多层次的资源赋能，更好地发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联动发展、区域建设和产业协同中的重要作用，拟引入新的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珠海港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减少上市公司表决权。具体为：

珠海港集团拟向国惠资本转让所持通裕重工 604,032,7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50%。同时，珠海港集团将其持有剩余的 188,394,89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83%）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国惠资本行使。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珠海港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92,427,5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3%。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港集团持股数量为 188,394,890 股，持股比例为 4.8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数（股）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数（股）	表决权比例
珠海港集团	792,427,590	20.33%	792,427,590	20.33%	188,394,890	4.83%	-	-
国惠资本	-	-	-	-	604,032,700	15.50%	792,427,590	20.33%
其他股东	3,104,559,257	79.67%	3,104,559,257	79.67%	3,104,559,257	79.67%	3,104,559,257	79.67%
合计	3,896,986,847	100.00%	3,896,986,847	100.00%	3,896,986,847	100.00%	3,896,986,847	100.0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5 月 6 日，国惠资本、珠海港集团及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山东国惠资本有限公司

转让方控股股东：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标的股份：指转让方拟转让的、受让方拟受让的通裕重工 604,032,700 股普通股股份（占通裕重工股份总数的 15.50%）。

（2）股份过户：指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 A 股证券账户。

（3）股份过户日：指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即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标的股份向受让方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以中登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之日。

（4）交割日：指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5）过渡期：指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期间。

（6）重大：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条款说明，“重大”就金额而言，指涉及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就其他事项而言，指相关事项导致无法实现本协议目的。

（7）附属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8）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中登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0）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周末双休日、公共节假日之外的工作日，如行使某项权利、履行某项义务须通过其他机构场所（如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进行，则为该机构的工作日。

2、股份转让的数量及价格

（1）转让方现持有通裕重工 792,427,590 股普通股股份（占通裕重工总股本的 20.33%）。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与条件，转让方将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通裕重工 604,032,700 股普通股股份（占通裕重工总股本的

15.5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2）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2 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340,952,594.00 元（大写：壹拾叁亿肆仟零玖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肆元整）。

3、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

（1）各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以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 1) 本协议已生效；
- 2) 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财务和/或法律尽职调查已经完成，尽调结果符合转让方、受让方国资审批要求；
- 3) 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且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的合规性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且前述合规性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持续有效；
- 4) 本协议各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 5) 通裕重工已完成对本协议签署的公告披露；
- 6) 转让方已与受让方就表决权委托事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2）自交割日起，各方相互配合，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事项：

1) 将通裕重工及其附属公司的印章、印鉴，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政府部门授予的权利、许可证、执照、证明书及授权书（如有）等证照的原件交由受让方审核、确认，确认后，前述印章、印鉴和证照应当保留在通裕重工及其附属公司，并相应变更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印鉴；

2) 将通裕重工及其附属公司作为签署一方的，或对通裕重工及其附属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所有合同原件、财务资料及其他文件原件交由受让方确认，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及会计记录、政府批文等文件和资料，确认后该等文件应当

保留在通裕重工及其附属公司；

3) 促使通裕重工召开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改组。通裕重工原由转让方推荐的董事人选名额，全部由受让方推荐，转让方不再推荐董事人选。为免疑义，对于本事项而言，本条所称的“30 个工作日”的完成时限自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提供的关于董事会改组所需全套资料之日起计。董事会改组后，由董事会根据通裕重工经营管理需要调整管理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 号），通裕重工不再设立监事会。

（3）自交割日起，转让方不再就标的股份享有对应的股东权利、承担任何股东义务及责任，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和责任由受让方相应享有并承担。

（4）除受让方书面同意外，转让方及转让方控股股东自交割日起 3 年内，自身及合并报表内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裕重工及其附属公司交割日前已存在的主营业务（即中、大型铸锻件的生产和销售）相竞争或利益冲突业务；否则，转让方及转让方控股股东应赔偿通裕重工及其附属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4、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及标的股份登记过户

（1）各方同意，股份转让款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为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 402,285,778.2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贰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柒拾捌元贰角整）。转让方、受让方应当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共管银行”）开立单位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转让方、受让方指定的印鉴将共同作为该共管账户的预留印鉴（双方后续需另行签署共管协议）；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30%作为保证金。第二期股份转让款支付之日，保证金转为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2) 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为 938,666,815.8 元（大写：人民币玖亿叁仟捌佰陆拾陆

万陆仟捌佰壹拾伍元捌角整)。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前将第二期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共管账户。

3) 转让方、受让方在前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当日, 双方持加盖了双方预留印鉴的共管银行统一格式的银行结算凭证, 共同前往共管银行营业柜台将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约定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的以下账户, 共管账户中产生的利息支付相关银行手续费后归受让方所有并全额退回给受让方。

户 名: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账 号: 4440000XXXXXXXXXXXXXX

转让方收到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后, 转让方和受让方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即由中登公司就标的股份向受让方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以中登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 下同)】。

(2) 标的股份登记过户

1) 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 本协议各方共同配合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审查, 及共同配合后续取得证券交易所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的确认文件。

2) 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交割条件满足后 3 个工作日内, 本协议各方共同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手续, 并协助受让方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3) 各方同意, 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方需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补偿款的情形, 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追索。

(4) 费用承担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过户产生的印花税等), 由转让方、受让方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 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5、过渡期条款

(1) 过渡期内, 转让方应当确保并(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敦促其提名的董事、监事等积极行使权利等方式)促使通裕重工及其附属公司保持为本协议签署时的状态, 且除非受让方在过渡期内派驻的专职代表(专职代表由受让方向转让方和通裕重工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予以指定)书面同意, 不发生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或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得提议或同意通裕重工及其附属公司进行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公司章程修订(因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修订而需要相应调整、修改的除外)、董(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或其薪酬福利变更、控制权结构变化、股权激励;

2) 采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措施保护通裕重工及其附属公司的资产和商誉, 不得提议或同意通裕重工及其附属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终止或处分其全部或部分业务;

3) 不得提议或同意通裕重工及其附属公司开始任何程序或签署任何文件以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关闭, 或通过增加、分割、减少、重组、允许任何认购、出资或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变更通裕重工及其附属公司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金;

4) 除通裕重工已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适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明确要求外, 不得提议或同意通裕重工及其附属公司进行分红、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5) 不得提议或同意通裕重工及其附属公司进行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承担重大义务等行为, 通裕重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并就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所涉事项除外;

6) 不得提议或同意变更、增加或终止通裕重工及其附属公司作为签约一方

或对通裕重工及其附属公司具有约束力的任何现有合同，且该等变化可能对通裕重工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除适用法律或监管规则要求的以外，不得提议或同意改变或调整通裕重工及其附属公司会计制度或政策；

8) 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与本次交易目的不一致的行动；

9) 不会与他人共同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就标的股份的处置签署任何协议或者安排，或者就标的股份的处置参加、牵涉任何讨论、谈判或者承诺，已经通裕重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所涉事项除外；

10) 督促其提名和委任的通裕重工及其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继续履行对通裕重工及其附属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持通裕重工及其附属公司正常经营管理。

(2) 转让方承诺，在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与受让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受让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交割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置。

(3) 转让方承诺，过渡期内维持通裕重工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除通裕重工及其附属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或各方另有约定以外，不得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或担保，不得从事可能导致通裕重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行为。

(4) 受让方承诺，过渡期内受让方不得就本次交易进行对外宣传、接受访问等活动。

6、声明、保证及承诺

(1) 本协议各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及承诺：

1) 其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2) 其在本协议生效后履行本协议不会存在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其

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3) 其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且不会在任何重大方面产生误导。

(2) 转让方承诺：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

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未设置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导致质押、担保、限制或影响受让方权益的瑕疵；

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4)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转让方不得将标的股份出售、转让、进行其他处置或在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

5)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限售承诺；

6) 本协议签署后，协调通裕重工对受让方在法律、财务方面等涉及的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提供充分、合理的配合。双方同意，受让方现场核查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或经双方协商同意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延长的期限；

7) 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裁决、公告等程序；

8) 受让方控股通裕重工期间，转让方不会谋求、也不会与其他人士共同谋求或协助其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签署任何相关协议、承诺或者安排。

(3) 受让方承诺：

1) 受让方控股股东战略重组事项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或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认定后 5 日内，受让方应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审查（反垄断）的申请，如届时无法提交，双方可

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同意予以适当延长的期限；

2) 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裁决、公告等程序。

7、本协议的生效、变更

(1) 本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 经各方加盖公章；
- 2) 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2) 除本协议约定或各方另行书面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该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

(3) 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各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8、本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 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2) 若在交割日前出现以下情形，则受让方有权在 30 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后单方无责任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前述通知到达转让方之日起终止：

- 1) 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审批未通过本次交易；
- 2) 未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或未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认定；
- 3) 本次交易未通过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
- 4) 证券及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变化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
- 5) 转让方未遵守、履行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

不完整或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

6) 标的股份的权属存在争议纠纷，或出现本协议签署日前通裕重工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司法强制或保全措施）的情形，或其他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转让、过户的情形；

7) 通裕重工或其附属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或者出现丧失清偿能力，或被申请破产；

8) 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通裕重工或其附属公司在转让方控制通裕重工期间因通裕重工经营和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行政机关（包括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行政/刑事处罚，或通裕重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通裕重工或其附属公司经营和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行政机关（包括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行政/刑事处罚，并导致受让方遭受损失；

9) 存在未告知受让方的通裕重工或其附属公司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或保全措施的情形，或存在以通裕重工或其附属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未结重大诉讼、仲裁，导致通裕重工正常经营受到影响；

10) 通裕重工被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或存在导致通裕重工被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事项；

11) 标的股份交割前，由于有权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限制或施加额外的条件/责任，且交易各方无法就此达成有效解决方案并签署协议；

12) 其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导致受让方无法取得通裕重工控制权的情形或事项。

(3) 若在交割日前出现以下情形，则转让方有权在 30 日内书面通知受让方后单方无责任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前述通知到达受让方之日起终止：

1) 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审批未通过本次交易；

2) 未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或未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认定;

3) 本次交易未通过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

4) 证券及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变化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

5) 标的股份交割前, 由于有权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限制或施加额外的条件/责任, 且交易各方无法就此达成有效解决方案并签署协议。

9、违约与赔偿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对于一方违反其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致使任何其他方遭受的任何和所有的直接损失或损害(本协议所述“损失”或“损害”,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 全文同), 违反一方应赔偿其他方并使其免受损害。如需相应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一方将以现金作出赔偿或补偿。

(2)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 有关款项返还安排:

交割日前, 如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 双方于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包含利息)从共管账户中全部返还受让方。

(3) 各方进一步明确, 交割日后 36 个月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转让方或其控股股东应向受让方赔偿其直接损失:

1) 因转让方作为通裕重工控股股东期间发生的未披露事项, 导致标的股份存在权利受限或权属争议等情形导致受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标的股份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表决权)受限, 进而影响受让方对通裕重工的控制权的;

2) 因转让方作为通裕重工控股股东期间发生的未披露的对外担保、重大债务及或有负债、资金被占用等情形且导致通裕重工利益受到损害进而导致受让方受到直接损失的;

3) 因转让方作为通裕重工控股股东期间发生的未披露事项导致的信息披露违规、税务违规、环保违规使通裕重工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通裕重工产品、知识

产权侵权/无效等情形，使通裕重工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被要求搬迁、整改、停业等产生的成本、费用、支出，及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等事项的衍生损失）或主营业务无法进行进而导致受让方受到直接损失的。

（4）如受让方逾期支付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5）各方进一步明确，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且转让方仍持有通裕重工股份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让方应向转让方赔偿其直接损失：

1）因受让方作为通裕重工控股股东期间发生的未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重大债务及或有负债、资金被占用等情形且导致通裕重工利益受到损害进而导致转让方受到直接损失的；

2）因受让方作为通裕重工控股股东期间发生的未披露事项导致的信息披露违规、税务违规、环保违规使通裕重工遭受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通裕重工产品、知识产权侵权/无效等情形，使通裕重工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被要求搬迁、整改、停业等产生的成本、费用、支出，及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等事项的衍生损失）或主营业务无法进行进而导致转让方受到直接损失的。

10、其他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时，向受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构成对协议条款的解释或限制，协议条款的具体含义应以条款内容本身为准。

（3）本协议一式十七份，各方各执四份，受让方办理有权机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四份，上市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5 月 6 日，国惠资本、珠海港集团及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控股股东）：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方）：山东国惠资本有限公司

1、委托事项

委托方将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转让股份交割后所持有的通裕重工全部188,394,890股普通股股份（占通裕重工总股份的4.8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下统称为“表决权”）不可撤销、排他且唯一地委托受托方行使，授权受托方按照受托方的意思表示行使委托方作为通裕重工股东而依据法律法规以及通裕重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享有的下列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2）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或其他议案；

（3）代表委托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通裕重工章程项下的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遵循法律、行政法规与通裕重工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确保相关股东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通裕重工章程的规定。

（2）受托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委托方利益，否则受托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委托方进行补偿。

（3）委托方确认，受托方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委托方的意见。如相关事项需委托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委托方应于收到受托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4) 委托方承诺,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不再自行行使或委托除受托方外的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 不得主动放弃标的股份享有的全部或部分表决权。

(5)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委托方对其持有的通裕重工股份所享标的股份所对应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包括分红、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授权股份的收益、处分事宜的权利)仍归委托方所有。

(6) 委托期限内,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委托方作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仍由委托方承担并履行。

(7) 受托方无需就本次表决权委托向委托方支付任何费用。

(8)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 如因通裕重工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拆股等事项而导致委托方持有的通裕重工股份变化的, 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量相应自动调整。

3、委托期限

(1)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 自转让股份交割之日起 36 个月。到期后, 如需继续委托, 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新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 委托期限内, 受托方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委托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 则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

(3) 委托期限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 委托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的, 则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

(4) 委托期限内, 委托方不得单方面提前终止标的股份表决权的委托及本协议相关约定。

4、委托权利的行使

(1) 若因任何具体表决事项需要委托方特别出具授权的, 则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授权委托书》。

(2) 委托方将为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 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 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 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 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 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5、标的股份的转让

(1) 委托期间, 如因委托方失去部分股份的所有权, 则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标的股份是指委托方仍享有所有权的剩余股份。

(2) 若委托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无偿划转)给委托方或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联方(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 则视为标的股份的受让方自愿接受本协议项下委托方需承担的义务, 委托方及委托方控股股东应促使标的股份受让方参照本协议约定与受托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6、转委托

(1)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 受托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需要, 受托方将持有的通裕重工股份转让给关联主体的, 该等关联主体应视为自动取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委托权利, 委托方及委托方控股股东应根据该等关联主体的要求配合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但该《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委托方的委托权利要求不得超过本协议中对委托方的相关要求, 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7、其他

(1)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本协议生效:

- 1) 经各方加盖公章;
- 2) 各方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
- 3)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已全部支付至委托方。

(2) 除非不可抗力因素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要求，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委托期限届满，双方未就表决权继续委托事宜达成一致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时，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构成对协议条款的解释或限制，协议条款的具体含义应以条款内容本身为准。

(6)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协议有关用语的定义同各方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定义解释。

(7) 本协议一式十七份,各方各执四份，受托方办理有权机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四份，上市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港集团持有的通裕重工股份不存在限售、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故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2025 年 4 月 29 日，交控集团、珠海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2025 年 5 月 6 日，交控集团、珠海港集团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取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 2、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3、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对应股份过户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惠资本。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的调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国惠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4-5号楼4层408-36室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黄琦
控股股东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RDY318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通讯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4-5号楼4层408-36室
联系电话	0531-68958252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1-16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受让方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网络公开检索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受让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交易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四) 《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 (五)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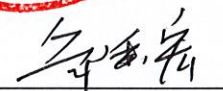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邹秉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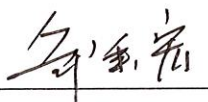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8日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邹秉宏

2015 年 5 月 8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股票简称	通裕重工	股票代码	3001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16号高栏港大厦第24层240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792,427,590股 持股比例: 20.33% 表决权比例: 20.3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	股票种类: 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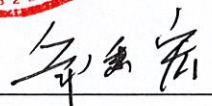
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188,394,890股</u> 持股比例： <u>4.83%</u> 表决权比例： <u>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方式	<u>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存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五、本次收购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邹秉宏



2015年5月8日

